

证券代码：920304

证券简称：迪尔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度，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，保障了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。现就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经营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,600.57 万元，同比下降 7.2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840.79 万元，同比下降 32.21%。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 88,686.05 万元，同比增长 15.6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,822.03 万元，同比增长 4.74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.21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2.21%。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年产 5 万吨硝酸钾装置实施“三化”改造，硝酸钾产销量大幅减少，营业收入下降；同时受宏观及行业环境影响，硝酸钾主要原材料氯化钾价格上涨，而产品售价支撑不足，“三化”改造实施完成后新增厂房设备亦使产品固定成本有所增加，毛利率下降叠加收入减少导致净利润下降。

二、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（一）公司治理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体系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保障公司规范、健康、有序发展。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落实执行新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，于2025年9月取消监事会、增设职工董事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全部监督职责，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。

2025年10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完成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换届工作，完成新一届经营管理团队组建，换届流程、人数及结构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保障了公司治理与经营的平稳衔接。

2、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保障公司规范、高效运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修订并完善了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多项治理制度，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新制定了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内部控制制度》，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完善管理闭环。

（二）董事会召开情况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，审议议案涵盖定期报告、权益分派实施、公司章程修订、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订、横向收购、募投项目结项、董事会换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，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三）股东会召开情况

2025年，董事会共召集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、2次临时股东会。董事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落实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，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四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5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认真履职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。2025年，共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历次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议案审议、通知时间、召开程序、授权委托、表决和决议等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规范，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，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。

（五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。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研、与管理层沟通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等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年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6次会议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方面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开展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及时、公平地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时，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、接待投资者调研、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交流，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，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认同度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三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

（一）评价依据

2025年4月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；2025年5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薪酬方案进行考核及确定其薪酬数额。

（二）考核程序

考核工作由董事会组织实施，经自我述职、上级评价、民主测评、审核等程序，确保考核过程规范、结果客观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

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各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，较好完成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。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，已在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八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”部分予以详细披露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四、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

2026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、勤勉履职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，全面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，推进公司战略落地，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经营目标责任制，为全面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。

1、聚焦主业、夯实发展根基，保障稳健运营与高质量发展。

公司持续聚焦硝酸、硝酸盐核心主业，以“硝酸—硝酸盐—熔盐、硝基水溶肥”一体化产业链为战略主线，将储能熔盐新材料作为长期技术突破方向，重点培育“迪尔熔盐·绿色储能”行业标杆品牌，构建从基础化工到新能源储能的垂直产业生态。

2、加大研发投入，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。

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优势，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，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，加强与高校、科研机构的合作，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，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一批高端人才和关键岗位人才，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，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核心竞争力。

3、优化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规章制度，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。

公司将紧跟监管政策导向，优化治理结构与内控体系，健全风险防控机制，加强对各类风险的识别、评估和控制，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，及时发现和应对潜在风险，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政策变化等外部环境的监测和分析，提前做好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；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升披露质量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；加强董事履职培训，提高决策科学性与

前瞻性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2026 年公司董事会和全体员工将共同努力，明确目标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